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新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新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 <u>新增：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88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20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组织</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文本</u>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p>	<p>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四）<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p>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u>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u>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p> <p><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u>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二）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 XBRL 签名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完全一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附件 2：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三、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新增：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u></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媒介</p>	<p>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p> <p><u>新增: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 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p> <p>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1.88 亿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021-6860 9600</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p> <p>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2.20 亿元</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021-6860 9600</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p>	<p>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四）<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p>	<p><u>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p> <p>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p> <p>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p> <p>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u>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p>	<p><u>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u>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u>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五）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 XBRL 签名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p>	<p><u>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u>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 (八)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p> <p><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约定的内容为准。</u></p>

附件 3：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u>新增: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 <u>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新增: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p> <p>邮政编码：200121</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88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p> <p>邮政编码：200121</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20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u>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u>基金份额申购</u>、<u>赎回价格</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u>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u>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u>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p>	<p><u>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p> <p>(五)<u>基金净值信息</u></p> <p>1.<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2.<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3.<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p> <p><u>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p><u>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u>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6、<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 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u>(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十三)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7 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常喆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u>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u>窦玉明</u>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u></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附件 4：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u></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p> <p><u>新增：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p> <p>法定代表人：窦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88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p> <p>法定代表人：窦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20亿元</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u>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p>	<p>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四）<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u>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p> <p>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p> <p>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p> <p>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p>	<p><u>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u>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u>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u>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四）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 XBRL 签名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u>新增: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u>2.20</u>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 <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 <u>基金清算报告</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附件 5：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亿元人民币 ……</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u>新增：(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二、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p>	<p><u>更新</u></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p> <p>.....</p> <p><u>新增：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七、基金合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分配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p>	<p>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u>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u> <u>新增：(十一)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中列支。</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约定的内容为准。</p>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88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竇玉明</p> <p>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u>2.20</u>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u>三个月</u>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1.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附件 6：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u></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u>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u>新增：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u>2.20</u>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u>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u>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文本</u>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u>，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p>	<p>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u>新增: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四)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p>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u>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6、<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 XBRL 签名确认。</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四）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u>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p> <p><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事人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会计核算	<p>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u></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在 2 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附件 7：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u></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p> <p><u>新增：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u>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u>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p> <p>法定代表人：窦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88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p> <p>法定代表人：窦玉明</p> <p>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u>2.20</u>亿元</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u>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p>	<p>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四）<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p>	<p><u>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p> <p>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p> <p>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p> <p>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u>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p>	<p><u>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u>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u>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新增：（十二）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 XBRL 签名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p>	<p><u>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u>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 (八)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查阅、复制。	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2.20</u>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u>三个月</u>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3、信息文本的存放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 <u>新增:(四)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附件 8：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u>2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u>2</u>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u>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u>6</u>个月结束之日起<u>45</u>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u>15</u>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u>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u>12</u>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u>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u>延期办理</u>；</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告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p>	<p>(八) 澄清公告</p> <p>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披露	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p>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u>新增: (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u>新增: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45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u>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十、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净值信息</u>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p>

附件 9：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u>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文本</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u>6</u>个月结束之日起<u>45</u>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u>15</u>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三个</u>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u>新增</u>: 4、<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u>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8、<u>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 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u>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u>延期办理</u>；</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告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p>	<p>(八) 澄清公告</p> <p>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披露	<p>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u>新增: (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u>新增: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45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u>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u>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十、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净值信息</u>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p>

附件 10：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等媒介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u>新增：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 <u>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u>同时</u>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 <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u>并在2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u>基金资产净值</u>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 <u>基金净值信息</u> ；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u>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文本</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第十第十部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u>基金份额销售网点</u>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u>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u>。<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u></p>	<p>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在<u>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u>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第十	（六）临时报告	（六）临时报告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u>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u>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事项。</p>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披露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七）澄清公告</p> <p>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u>增加：（九）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u>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u>,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u>新增: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附件 11：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5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u>新增：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u>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的信息披露	<p>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u>新增: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露	<p>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u>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7、本基金暂停运作；</p> <p>28、本基金暂停运作后重新开始运作；</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u>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u>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暂停运作；</p> <p>23、本基金暂停运作后重新开始运作；</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u>新增：（十）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u>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u>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u>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p> <p><u>新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u>新增: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九、基金收益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益分配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清算报告</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附件 12：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p>三、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三、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u>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p> <p>.....</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u>新增：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u>期货</u>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文本</u>的内容一致。<u>两种文本</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文本</u>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三个工作日内</u>，<u>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u>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基金终止运作的</u>，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u>新增</u>：4、<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u>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的信息披露	<p>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u>新增：（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律法规</u>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p> <p><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u>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在2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u>、澄清公告、<u>清算报告</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5、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息披露。</p>
<p>十、信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新增: <u>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u></p>

附件 13：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照表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三、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u>新增：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u>报刊及指定<u>互联网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u>新增：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义务	<p>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资产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u>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u>；</p>	<p>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u>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文本</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u></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u>新增：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露	料。	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u>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u>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u>中期报告</u>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u>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u>；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p>	<p><u>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u>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9、基金管理人的<u>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u>12</u>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u>12</u>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18、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p>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新增：（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u>等法律法规</u> 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p>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p> <p><u>新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新增：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文	半年度报告、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u>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u></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p>	<p><u>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p> <p>.....</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u>或进行电子确认</u>，双方各自留存一份。</p>
十、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u></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p>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告、澄清公告、<u>清算报告</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5、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十、信息披露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p> <p>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p> <p>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p> <p>新增: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p>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u>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u>